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锦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赫晨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拟聘任李锦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锦余，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财经专业；1991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海华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会计、财务科长；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北京中联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居梦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任职，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审计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